

# 上海市普通高校表（导）演类 戏剧影视表演方向专业统一考试考试指南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21〕3号）、《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报名考试实施办法》（沪教考院高招〔2023〕19号）、《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考试说明》等文件精神，特制定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表（导）演类—戏剧影视表演方向专业统考考试指南。

## 一、考试时间和地点

### （一）考试时间

11月18日-19日

考生具体考试科目时间详见准考证。

### （二）考试地点

上海戏剧学院（静安区华山路630号）

## 二、考试科目和分值

考试包括文学作品朗诵、自选曲目演唱、形体技能展现、命题即兴表演四个科目。

四科总分为300分，其中文学作品朗诵100分、自选曲目演唱50分、形体技能展现50分、命题即兴表演100分。

## 三、考试内容和形式

### （一）文学作品朗诵

1.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对文学作品的理解力、想象力及运用有声语言表达文学作品的的能力。

**2. 考试形式与要求：**考生朗诵自选文学作品（现代诗歌、叙事性散文、小说节选、戏剧独白等）一篇，时长不超过 3 分钟；考生须以普通话脱稿朗诵。

### （二）自选曲目演唱

**1.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嗓音条件，对作品的理解、旋律及节奏的把握和表现能力。

**2. 考试形式与要求：**考生演唱自选曲目（歌剧、音乐剧、民歌、流行歌曲等）一首，时长不超过 2 分钟；考生须无伴奏进行演唱。

### （三）形体技能展现

**1.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身体的协调性、灵活性、节奏感、艺术表现等能力。

**2. 考试形式与要求：**考生自选形体动作（舞蹈、武术、戏曲身段、艺术体操、广播体操等）一段，时长不超过 2 分钟；形体服装及伴奏音乐自备。

**3. 自备伴奏音乐要求：**考生自备 U 盘，U 盘内仅考试伴奏音乐文件，文件格式要求为 MP3，文件不得出现考生考试身份等信息。不允许考生自带播放设备，考试时如遇 U 盘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展示。

### （四）命题即兴表演

**1.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在假定情境中组织有机行动的能力、观察生活的能力以及人文综合素养。

**2. 考试形式与要求：**集体小品或生活练习，现场抽取考题，稍作准备后进行考试，考试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各科目考试中，考生不可化妆，评委可根据考核过程实际情况，对考生考试作出暂停、终止等指令。

#### 四、成绩公布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市统考阅卷评分和组织协调工作。2024年1月中旬，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在官网公布表(导)演类—戏剧影视表演方向考生考试成绩、市统考合格线，公示合格考生名单。